

潮州市政府项目建设中心

饶平县 2025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项目二期邀请施工、监理招标代理单位报名公告

受饶平县农业农村局的委托，因工程建设需要，拟邀请招标代理单位承担饶平县 2025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项目二期施工、监理招标代理业务，具体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饶平县 2025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项目二期。

2、项目建设地点：潮州市饶平县饶洋镇、新丰镇、三饶镇、新塘镇、浮滨镇、浮山镇、东山镇、新圩镇、樟溪镇、高堂镇等 10 个镇。

3、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对饶洋镇、新丰镇、三饶镇、新塘镇、浮滨镇、浮山镇、东山镇、新圩镇、樟溪镇、高堂镇等 10 个镇新建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及部分已有的村级生活污水治理设施提升改造。拟新建污水处理终端约 124 座（包含资源化利用终端、生态处理设施终端及一体化处理设施终端）；新建 dn160-800mm 管道约 54855m，新建加盖排水沟约 110955m。

4、工程造价 91747583.88 元。

二、报名时间：2025 年 7 月 18 日、2025 年 7 月 21 日，
上午 9:00-11:30，下午 14:30-17:00。

三、报名地点：潮州大道南段建设大厦三楼招投标服务科(联系人：郑工，0768-2393053)。

四、报名资料

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2、企业资质证书（如有，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3、资信评价等级证书（如有，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4、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法人、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均加盖企业公章）。

5、招标代理业绩[中选（标）通知书、招标代理合同关键页，最多不超过三项]，以上资料均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

6、拟派项目负责人职称（工程类工程师或以上）证书、省级招投标协会培训合格证书，以上资料均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

五、我中心对经审查合格的招标代理单位按报名时提供的企业邮箱发出邀请函，具体选取方式及时间在邀请函明确。若经审查合格的单位不足三家，则重新组织报名。

潮州市政府项目建设中心

2025年7月17日